

法令天地

工程主辦及驗收人員接受廠商飲宴招待案

(一) 事實概述

甲擔任公路主管機關養護工程處工務段助理工務員、乙員擔任幫工程司。甲於101年10月間擔任「台○線○k+○○○~○k+○○○、○k+○○○~○k+○○○左側等2段路面整修工程」主辦監工人員，乙則於102年2月間奉派擔任本工程主驗人員，該驗收作業於驗收當日上午10時開始至中午結束，惟驗收結束後，主驗乙員主動邀約廠商及參與驗收人員吃飯，並又與監工甲各自聯繫邀約與本工程驗收作業無關之該處其他工務段，及與該處有業務往來之他機關公務人員等計11人，共赴市區「A餐廳」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席間多人並有飲酒之情形，該飲宴費用由一同與會之廠商丙以「B營造公司」統一編號刷卡取據核銷。甲、乙等行為業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經該處考成委員會審議決議，分別予甲、乙二員記過乙次，其餘六員申誡乙次之處分。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 (1) 甲為工程主辦人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飲宴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102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過1次處分。
- (2) 乙為工程主驗人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飲宴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102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過1次處分。
- (3) 其餘6員受邀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飲宴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102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各予以申誡1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甲及乙等2員行為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廉政小叮嚀

交通工程人員掌握國家重要交通建設，工程人員品操之良窳不僅影響道路工程品質及用路人的安全，更間接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加以道路工程能見度較諸一般工程為高，相關從業人員與承包商之互動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即成大眾媒體關注對象，進而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賴，故公務同仁應堅持「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之核心價值，為建立廉能政府暨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共盡一己心力。

（本文摘自臺北市府政風處編纂之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機關安全維護

黃金買賣假投資真詐財 碩士工程師千萬存款慘被「詐」乾

桃園市 1 名擁有碩士學位的林姓工程師於 7 月底在臉書上一位自稱張小姐(暱稱 Yin 00)的女子主動加他的臉書為好友，在閒聊中得知林姓男子為電子業工程師後，再加了對方的 LINE 帳號為好友後，張女每天在 Line 上與他攀談獻殷勤，待取得林姓工程師信任後即推薦他下載一款「Meta Trader4 外匯交易」的手機 APP 程式，張女聲稱香港有一家黃金期貨公司叫做「00 財富」，只要先下載「Meta Trader4 外匯交易」的手機 APP 便能透過手機軟體操作「00 財富」公司的黃金買賣，張女聲稱她本身也使用該款「Meta Trader4 外匯交易」手機 APP 作期貨及黃金買賣投資賺了很多錢，林姓工程師從 108 年 8 月底至 11 月中旬共陸陸續續匯款 10 筆款項共新臺幣將近 1000 萬元至「00 財富」公司做黃金買賣投資，一直到 108 年 11 月中旬林姓工程師想將投資的黃金賣出轉為現金，發現 APP 帳號遭到停權不能使用，詢問「00 財富」客服都沒有回應也無法與張小姐取得聯繫後始知受騙上當。

刑事警察局指出，此類「假交友結合假投資」詐騙手法，歹徒多半謊稱是港澳地區的金融從業人員、投資顧問、彩金公司主管等，透過臉書、交友 APP 等社交軟體鎖定臺灣熟齡男女行騙，歹徒先假意跟被害人交往博取信任後，謊稱有好康的投資機會誘使被害人不斷匯款，等騙光被害人積蓄後就斷絕聯絡。警方也特別提醒，近年投資詐騙有持續增加趨勢，以 108 年 1 至 10 月財損金額「逾百萬元假投資」案件約 500 件左右，其中詐騙管道以「直接與人接觸」佔 56.1% 最多，其次為「網路詐騙」佔 39.2%，「直接與人接觸」管道，以「投資吸金最多」介紹人多為被害人親友，又投資報酬率介於 10%-20% 之間，且通常有實體公司、不定期舉行座談會或開班授課，易使被害人相信而投入大量資金。「網路詐騙」管道以「假交友型」最多，被害人透過臉書或其他交友軟體認識對方，獲得投資海外基金、石油或合資賭場等訊息，進而匯款遭詐騙。是類詐騙手法高風險被害族群特徵：年齡介於 30-50 歲、具大學以上學歷居多，顯示被害人擁有一定社經地位或為白領階層，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務必提高警覺，網

路交友應秉持「見面再談，匯錢免談」的原則，別被網友單方面的說詞沖昏頭，以免賠了錢財又傷心，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網路交友停看聽！



網路交友詐騙多 談錢借錢就可疑
天降好康要當心 網友說詞莫輕信
有疑快打 1 6 5 仔細查證保安寧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網頁)

公務機密維護

筆記型電腦複製公務資料，透過分享軟體導致資料外洩

一、案情摘要：

警察局某分局警員 A 平日為圖工作方便，常將公務資料複製至個人筆記型電腦儲存，惟該設備已安裝 FOXY 等分享軟體，導致偵查報告等機密資料外洩，相關資料雖經法務部調查局發現後立即刪除，惟 A 員之行為已違反資安規定，經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另該員長官亦因督導不周核予劣蹟註記。

二、涉及法規

1.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2.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1. 可攜式媒體設備（如隨身碟、隨身硬碟、筆記型電腦、PDA、數位相機、各式記憶卡等設備產品）如自單位攜出時，應將其內之公務資料完全刪除。
2. 公務電腦儲存機密資訊或重要資料應加密保護，並不得私下安裝 FOXY 或 BT、MXIE、KURO、EZPEER 等 P2P 分享軟體使用，致增資料外洩機率。
3. 避免不當使用電腦致公務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機關應持續宣導相關資訊安全規定，並嚴禁開啟不明郵件、點選不當連結等行為，以避免因電腦中毒致資料外洩之情事發生。

(本文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

心靈小站

蒙上眼睛的老師

在某婚宴中，一位中年男士認出他小學的教師，於是上前恭敬的說：「老師，您好！您還認得我嗎？」

老教師：「對不起、我實在記不起來。」

學生：「老師您再想想，我是當年在課室裏偷了同學手錶的那位學生。」

老師看著面前的這位學生，還是搖了搖頭說：「我真得認不出你。」

學生：「當時您叫全班同學站起來，面向牆壁，再用手帕蒙上自己的眼睛，然後您一個個搜查我們的口袋。當您從我口袋裏搜出手錶時，我想我一定會受到您的譴責和處罰，一定會遭到班上同學的鄙視，也將在我人生中烙下不能磨滅的恥辱和創傷。」

但是事情並不是如我想像的，您把手錶歸還給物主後，就叫我們坐會原位繼續上課。

一直到我畢業離開學校那一天，偷手錶的事從來沒有被提過或被傳過。

老師，現在您應該記起我了吧。」

老師微微笑說：「我怎麼會認得你呢？為了同學之間能保持良好關係，為了不影響我對班上同學的印象，當時我也蒙上自己眼睛來搜查學生的口袋。」

學生聽了，緊緊抱著面前這位老師，師生倆就這樣彼此默默擁抱著...擁抱著。

給人容身的空間，給人轉身的臺階，這不止是慈悲和智慧，更是一個高超的境界。

報長的話：

指責人容易，給臺階下難，尤其是當自己是當事人時更難。

同樣一件事，處理方法不同，就會造成不同的結果，能找到失物，不影響學生之間的情誼，又能讓做錯事的學生心中有所警惕，能將大事變小事，小事化無事，真智慧也。

（本文轉摘自學習電子報網路文章）